



合肥将整治房地产、旅游、通讯等价格行为 商品房严禁加价销售

□ 朱文彬 记者 沈娟娟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2016年合肥市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上获悉,从即日起,合肥市物价局将利用2个月左右的时间,重点规范零售商业、电商、客运、旅游、驾校、通讯、非公医疗、房地产等行业的价格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市民在生活中需要小心哪些价格“陷阱”、相关行业应该怎么做才合规?昨日,合肥市物价局进行了梳理。

【房地产】严禁加价销售

已办理现房销售备案并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在销售现场一次性公示全部准售房源、车位等信息,并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不得在公示牌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

据悉,商品房销售企业明码标价备案的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商品房销售企业有权调整备案价,但在未更改备案价之前不得超过该备案价销售房源。

在广告宣传中涉及的价格信息,以及在前期认

购、网络电商服务协议、项目说明书、销售推介过程中作出的具体确定的承诺,必须真实、准确、严谨,切实履行,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同时,在公示牌中,应当明确标示每套商品房的幢号、房号、楼层、户型、层高、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应当明确标示优惠折扣及享受优惠折扣的条件、销售状态;销售停车位(库)的,应标明每个在售车位(库)的位置、面积和销售状态。

【非公医疗机构】单价较高的应“事先告知”

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建立费用清单制度,向患者提供医药等费用清单。非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分解收费项目,将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内的一次性耗材、医技诊疗服务等进行重复收费,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针对乱收费现象,合肥市物价局要求,非公医疗机构对单价较高的医疗服务、高值耗材应履行事先告知的义务,经患者同意后方可施行(使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不得通过多计次数(用量)、多算服务时间等手段收取实际未发生的费用。

【景点】标价之外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旅游景点应在景点入口、售票处设置收费公示牌,公示牌中应明确标明:普通门票价格;特殊群体或优惠门票价格(老、幼、残疾人、军人等);导游服务价格及其他服务价格。需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公示牌中应明确标明:收费标准;免费车辆范围;定价形式(政府指导价的需标明收费文件文

号);时段、车型的划分。

景区内餐饮、商店等应使用经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的标价签进行明码标价。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驾校】培训费之外,不能收取教材费、速递费等

要按照市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的式样进行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公示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将变更情况抄送同级价格主管部门。

收费及代收费用要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

不得分解项目,不得在培训费之外收取教材费、书本费、资料费等已包含在培训费中的费用,也不得强制收取速递费等实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零售】小心商家低价招徕顾客、高价结算

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换标价签、价目表,做到商品的价格、收费的标准与标价签、价目表相一致,不得将原价、现价混标。

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市民应小心商家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并拒绝退还错收价款。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包括:标价内容不全;标示

的相关价格信息与实际不符;使用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方式;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

【通讯】好号码要用高额度套餐,涉嫌强制消费

需要注意的是,个别增值业务(如天气预报、彩铃等)在用户未回复订阅信息的情况下,默认开通,甚至有个别增值业务在未经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自动开通。

有些通讯运营商广告宣称与实际不符,如“0元购机”时有附加条件未说明、“存话费送手机”变成“买手机送话费”相关条款不告知等;部分定制机型

在销售时强制捆绑软件(如视频、新闻)等,无法卸载,在用户打开流量(甚至自动打开流量)时扣取相关费用。

按照相关规定,靓号套餐捆绑销售(即使过户后也需要保底消费),规定部分较好的号码必须使用高额度套餐,涉嫌强制消费。

【网络零售】“买一送一”得说清楚“一”

禁止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比如: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销售结束后没有履行的(如“购买后返现XX元”,未在销售结束后退还或不主动返现的)。

使用“仅限今日”、“今日特惠”、“明天涨价”等不实表述、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等宣传,诱导顾客购买。使用“特价”、“清仓价”、“全网最低价”、“市场

最低价”、“出厂价”、“零利润”等表述,但价格表示不真实、不准确,没有依据或者无从比较。

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的。(如使用“买一送一”销售商品时需对所赠送的商品具体规格、型号等作出具体说明)。

采用组合模式销售商品时,计算出的“省XX元”,必须是该组合中单件商品在本网店的销售价格,而不是“划线价”。

我省调整收费公路 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

1.4万辆次货车 优惠了47万余元

星报讯(记者 祝亮)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交通联网中心获悉,我省已正式调整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货运车辆使用安徽交通卡支付通行费,享受85折优惠,优惠期暂定3年。

根据相关要求,对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通行我省收费公路,在现行享受通行费95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10个百分点的优惠,优惠期限暂定3年,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会同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已提前对全省高速公路215个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确保了7月12日零时全省收费公路统一享受85折优惠。7月12日当天,全省高速公路共计1.4万辆次货车享受了新的通行费优惠政策,享受优惠47.11万元。

我省将推动安徽交通卡拓展应用。积极协调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含服务区区内加油站)、物流园区(含物流园区加油站),开展安徽交通卡拓展应用,在服务区、物流园区能够使用安徽交通卡消费,并享受优惠。

新桥机场快线票价和 停车场收费标准出炉 15分钟内免费停放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物价局获悉,经研究,新桥国际机场的机场快线票价和停车场收费标准已核定,自2016年7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其中,新桥机场停车场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增加免费停放条款。

其中,机场快线票价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即市区往返机场各专线实行一票制,票价标准为25元/人次。机场快线应按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规定的路线、停靠点、运营时间和班次组织运营。

同时,新桥机场停车场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增加免费停放条款,具体如下:进入停车场未超过15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其中小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5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3元(不足半个小时按半小时计);中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8元,首小时后每半个小时加收3元(不足半个小时按半小时计);大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10元,首小时后每半个小时加收5元(不足半个小时按半小时计)。24小时内连续停放按小型汽车不超过50元,中型汽车不超过65元,大型汽车不超过80元收费;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具体车型标准以车辆行驶证注明为准。

记者了解到,以上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执行中不得突破,可适当下浮。